
Invesco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34 457

有關修訂／更新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附錄**A**及香港補編(只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計劃更改，主要有關以下變動：

- 更改景順消閒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更改景順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更改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更改景順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更改**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的預計槓桿水平、
- 更改**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的整體風險承擔計算辦法、
- 委任**Invesco Canada Ltd.**為景順能源基金及景順金礦基金的投資顧問、
- 委任**Invesco Advisers, Inc**為**Invesco Pan European Focus Equity Fund[#]**的副投資顧問、
- 更改衡量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基準、
- 就擺動訂價及公平價值程序作出澄清、
- 納入強制將「**B**」及「**B1**」股轉換為「**A**」股的規定、
- 就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作出澄清、
- 更改「**C**」股的發行對象、
- 縮短每月派息週期、及
- 澄清交易截算時間的定義，以及就強制贖回作出澄清。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董事(「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彼等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本函件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 此等附屬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 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John Rowland (英籍)、Leslie Schmidt (美籍)、Brian Collins (愛爾蘭籍)及 Karen Dunn Kelley (美籍)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 No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旗下附屬基金的股東(「股東」)，特此致函。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各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若下文所述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務請留意，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贖回閣下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附屬基金持有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SICAV**」)旗下附屬基金的股東，茲就SICAV的章程及附錄A(統稱「**章程**」)及香港補編(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修訂／更新而致函閣下。該等修訂／更新概述於下文。

除本函件另有註明者外，有關以下各項的計劃更改：就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作出澄清、澄清交易截算時間的定義、就公平價值及擺動訂價程序作出澄清、更改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¹的整體風險承擔計算辦法、強制將「B」股及「B1」股轉換為「A」股、就強制贖回作出澄清、更改「C」股的發行對象、更改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¹的預計槓桿水平、以及章程的其他雜項的一般修訂，將於2014年6月17日(「生效日期」)或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如有較後日期，將會事先通知股東。

章程的雜項更新包括遵照ESMA指引(定義見下文)而作出的澄清。

1. 修訂交易截算時間的定義

交易截算時間的定義將予修訂，以澄清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倘若投資者在交易截算時間前提交指令，但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卻因通訊工具發生故障而在交易截算時間過後才接獲指令)，董事可全權酌情押後交易截算時間。

2. 就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作出澄清

第5.4.6節將予修訂，以澄清基金或股份類別可完全(即對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或部分(即對新股東及／或作出超過某一限額的新認購的現有股東)停止接受該股份類別的新認購或轉入。

章程將會加入一個新段落以澄清現行手續：若發生任何類型的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則網站<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²將予修訂，以顯示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狀況變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向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查證，或於網站查核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況(即是否可供認購)。一旦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除非董事認為需要停止的情況不再存在，否則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不會重新接受資金投入。

¹ 此等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3. 僅適用於「B」股及「B1」股持有人－將「B」股及「B1」股轉換為「A」股

茲說明背景，「A」股可供所有股東認購，而「B」股及「B1」股可供已就銷售SICAV有關基金的派息股份（即「B」股及「B1」股）而獲特別指定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的客戶認購。一般而言，「A」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B」股及「B1」股則毋須支付此項費用，惟須支付不超過1%的每年分銷費，倘於認購四年內贖回「B」股及「B1」股，則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股東若已選擇投資於有關基金的「B」股或「B1」股，則下列轉換程序應適用。

於第4.1節（股份類別）插入一個新段落，以載明：由「B」股及「B1」股現有股東最初認購日期滿四週年起，該等持股必須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應「A」股，毋須收取轉換費。若干司法權區的股東或會因為此項轉換而承擔稅務責任。請向閣下的稅務顧問查詢本身的情況。

本公司認為，現有股東持有「B」股及「B1」股投資滿四週年後，將「B」股及「B1」股轉換為同一附屬基金的相應類別「A」股，乃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由於「B」股及「B1」股在最初認購日期滿四週年後毋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惟仍須支付每年分銷費，而「A」股則毋須支付該項每年分銷費。因此，現有股東在此階段轉換為相應「A」股乃符合其最佳利益。股東當初投資於「B」股及「B1」股而非「A」股，原因在於部分股東屬意即時支付首次認購費（即選擇「A」股），而其他股東則屬意在某段時間內支付一項費用（即每年分銷費），又或股東提前贖回（即若於最初認購後四年內贖回「B」股或「B1」股，則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為免產生疑點，除卻上文所述及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的差異外，「B」股及「B1」股與股東必須轉入的相應「A」股之間的其他特點並無不同（「B」股及「B1」股均為累積股份，因此股東將會轉換為相應的累積「A」股）。由於「B」股及「B1」股須支付每年分銷費，「B」股及「B1」股現行持續支付的收費因而較「A」股為高。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於最初認購日期滿四週年後（屆時已毋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彼等的「B」股及「B1」股轉換為「A」股，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4. 有關擺動訂價的澄清

第6.2節（計算資產與負債）將予修訂，以加強有關擺動訂價程序的披露。茲澄清，若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合共超出某預定限額，則為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將會執行擺動訂價程序，以減低攤薄的影響。該項調整可因基金而異，但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2%。

5. 有關公平值訂價的澄清

第6.2節（計算資產與負債）(e)段將予修訂，以澄清若因特殊市場事件或其他情況以致估值方法無法採用，又或導致所持投資的價值並非公平價值，則董事可訂明特定限額，若超出該限額，則須採用某一特定指數調整，藉以對此等證券的價值作出調整。舉例而言，若某基金所投資市場於有關基金進行估值時休市，則最新可得的市場價格未必可準確反映有關基金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該等修訂不會對各基金構成影響，因為該項披露純粹旨在澄清現行的慣例做法。

6. 有關強制贖回的澄清

章程第5.3.3節(強制贖回)將予修訂，以澄清SICAV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轉讓或強制贖回。章程將會插入有底線文字：

「任何時候倘SICAV察覺股份乃由受禁制人士實益擁有(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而該受禁制人士未能在接獲指令30天內遵從SICAV的指令出售其股份並向SICAV提交出售證明，則SICAV可酌情強制贖回該等股份，贖回價遵照組織章程第10條釐定。

此外，若任何人士持有股份乃違反本章程的重大條文、導致SICAV及／或股東在財政上蒙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限制)，則SICAV亦可遵照組織章程第10條規定，酌情決定按股份贖回價強制贖回該等股份。」

7. 縮短派息週期(只適用於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由2014年7月的分派起，每月派息週期將會縮短；款項將於分派日期隨後一個月的11日(而非每月21日)支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8. 更改C股的發行對象

由生效日期起，第4.1節(股份類別)將予修訂，以澄清「C」類股份的發行對象。有關「C」類股份發行對象的說明將予修訂，以規定該類股份只會向經銷商(已與全球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訂約)及其客戶(已與經銷商另訂收費安排)、其他機構投資者、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發行。

「C」類股份現有股東若於生效日期持有該等股份但不再符合持股要求，則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並可申請額外認購所持的C股。

景順相信目前向所有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規定可因應市場慣例及擬定目標投資者而更清晰界定。是項更新不會導致SICAV出現重大變動，不會使整體風險取向出現重大變更或有所增加，亦不會嚴重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9. 只適用於景順亞洲平衡基金(「亞洲平衡基金」)的股東—更改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參照基準

由2014年6月30日起，用作計算亞洲平衡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參照綜合基準，將由5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Pacific ex Japan Index)及50%匯豐亞洲美元債券指數(HSBC Asian Dollar Bond Index)，改為5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及50%匯豐亞洲美元債券指數。由於亞洲平衡基金投資於印度地區，此項基準較為恰當，因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將包含印度。更改參照基準指數不會改變亞洲平衡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使其風險取向有任何改變。

10. 只適用於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Balanced Risk Allocation Fund」)³的股東—更改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辦法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11. 只適用於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³的股東—更改預計槓桿水平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12. 只適用於景順能源基金及景順金礦基金(「該等基金」)的股東—委任新投資顧問

由2014年7月1日起，Invesco Canada Ltd.將獲委任為該等基金的投資顧問(取代Invesco Advisers, Inc.)，並將全面接掌該等基金的全權託管投資管理職能。由於Invesco Canada Ltd.已管理類似的景順基金，股東將可受惠於該公司對專題基金的專門知識。

是項委任將不會對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其投資組合及該等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任何應付費用或收費有所增加。

13. 只適用於Invesco Pan European Focus Equity Fund(「Pan European Focus Equity Fund」)³的股東—委任新的副投資顧問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14. 只適用於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股東—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2014年9月8日起，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修訂，以採納更不受約束的投資方針。就此，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刪除有刪除線的文字：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於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司股份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最少70%的總資產(不計附屬流動資產)須一直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絕大部份業務乃於美國經營的大型公司之股份。

「大型公司」現指市值超過10億美元的公司。

³ 此等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份。投資顧問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隻股份的各種數量指標，以評估每隻股份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隻股份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並盡量減低與基準指數相比的系統性風險、行業分配及風格比重，務求著眼於選股過程所提供一來自個別股份的額外回報。」

15. 只適用於景順消閒基金(「消閒基金」)的股東—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2014年9月8日起，消閒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修訂，以澄清「消閒」一詞。

消閒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加插有底線的文字，以及刪除有刪除線的文字：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國際性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所包羅的公司的絕大部份業務為設計、生產或經銷有關個人消閒活動的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可包括汽車、家居建造及耐用品、媒體及互聯網公司以及其他從事迎合消費者需求業務的公司。

本基金最少70%的總資產將投資於上述公司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30%的總資產持有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證券，又或投資於不屬消閒行業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或股本證券。」

此外，「特定風險」一節將予修訂，刪除有關某些科技及電訊公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只有短期業績記錄的風險。此外，該節將會加入因可能投資於一個或少數國家而涉及的額外風險。「特定風險」一節將加插有底線的文字，以及刪除有刪除線的文字：

「本基金未必會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域，故可能絕大部分投資於一個或少數國家(特別是美國)。

就專題基金而言，投資顧問通常不會僅為建立均衡投資組合而維持廣泛投資。在遵照SICAV投資限制的情況下，會採取較為集中的方針以更充分利用成功的投資。投資顧問認為此項策略所涉及風險較大，這是由於投資項目乃是根據長期發展潛力而選擇的，而投資項目的價格(及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須承受高於一般水平的波動。投資者應留意，概不保證本基金的投資將可成功或將可達致所述的投資目標。

某些科技及電訊公司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當中不少公司只有短期業績記錄。因此，投資於此類公司須承擔額外風險水平。」

為免產生疑點，就消閒基金而言，如贖回「B」股，將會獲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用的規定適用於由本股東通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進行的B股贖回。贖回將遵照章程條款進行。

16. 只適用於景順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⁴的股東—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2014年9月8日起，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更改，以達致較大的策略靈活性，包括可投資於在購買時未必獲評為投資級別的債券，並擴大運用衍生工具的範圍，可就世界各地的貨幣、利率及信貸建立長倉及短倉。

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刪除有刪除線的文字，以及加插有底線的文字：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中長線優越整體投資回報，以及較股票穩定的資本保障。本基金會將其最少70%三分二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所有企業債券於購入時均為投資級別企業債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三分一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顧問雖不擬投資於股本證券，惟可因企業行動或其他轉換而持有該等證券。

本基金將會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調節本基金的年期（本基金對利率走勢的敏感度）。本基金並可為有效率投資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並可為投資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取得投資於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並可用以達致長倉及短倉。

本基金擬按投資顧問酌情決定而將非美元投資與美元作對沖。」

17. 只適用於景順環球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⁴的股東—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2014年9月8日起，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更改，容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顧問有更大靈活性，從而更有效地管理環球債券基金的風險。在該範圍下，環球債券基金將獲准為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此外亦澄清環球債券基金可因企業行動或其他轉換而持有股本證券。

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刪除有刪除線的文字，以及加插有底線的文字：

「本基金的目標一是中長線期收益及資本增值兩者兼得。」

本基金會將最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

⁴ 此等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本基金並可(包括透過運用衍生工具)就全球各地所有貨幣建立主動貨幣持倉。透過一項

債務證券包括由世界各地政府、跨國組織、地方機構、全國性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包括未評級、可轉換及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所發行的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包括高息債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

本基金並可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以信貸保障的買方及賣方身份進行信貸違約互換，惟只可

本基金亦可為投資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取得投資於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並可用以達致長倉及短倉。

本基金不會將合共超過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投資合共佔本基金總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25%。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雖不擬投資於股本證券，惟可因企業行動或其他轉換而持有該等證券。]

18. 一般修訂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已遷往下址：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第3節(指引)「投資顧問」、「英國分經銷商」以及附錄A由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投資顧問的附屬基金將就此作出修訂。

- 澄清第3節(指引)所載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客戶查詢通訊地址如下：

c/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於第1節(重要資料)納入有關澳洲投資者、紐西蘭投資者及加拿大投資者的資料。
- 第2節(釋義)所披露「景順分經銷商」的定義將予修訂，以澄清僅就香港股東而言，由景順分經銷商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第5節(買賣資料)的相同資料亦將作澄清。

- 第4.4.2.2節(總收入股份)將會澄清：將總收入股份類別應佔總收入全部用作派息，乃指「有關附屬基金於分派期間就該股份類別收到的全部收入(扣除該股份類別應佔任何開支前)」。
- 第5.4.1節(捕捉市況短期買賣)僅為澄清而作出修訂。
- 為明確起見，第5.4.12節(基金資產的劃分)將移至第9節(第9.2.3節)。
- 第7.1 III. d)末段將修訂如下：有刪除線的文字將予刪除，並加插有底線的文字：

「縱有上述規定，各基金可按分散風險原則而將不超過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政府或機構、經合發組織另一非歐盟成員國(獲CSSF接納並於附錄A就有關基金披露者)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須最少持有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而每種來自某一發行的證券所佔該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不超過30%。」

此項更改乃旨在配合歐洲規例並特別配合指令2009/65/CE。

- 第8節(風險忠告)有關「購回／反向購回協議或證券借出協議」的風險出現重複。重複載列的風險將予刪除。
- 此外，該節將會納入一項有關「運用認股權證」的風險，以提述認股權證乃指其價格、表現及流通性與相關證券掛鈎的工具。然而，認股權證市場一般較為波動，而認股權證的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的價格有更大波動。
- 附錄A所披露的附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將於有需要時更新。此等更新不會影響有關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使該等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有任何改變。
 - 為澄清起見，並根據2012年12月18日頒佈有關「ETF及其他UCITS發行」的ESMA指引(「ESMA指引」)，第7.3節(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證券借出交易與購回／反向購回交易)將予修訂，以澄清從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全部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不包括任何隱藏收益)將會撥歸SICAV所有。若SICAV就某項基金而從事證券借出，其可委任證券借出代理人，後者可就其證券借出活動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證券借出代理人預計不會為存管機構或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該等證券借出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營運成本，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承擔，並從其費用中撥付。此等章程修訂已於2013年12月18日生效。
 - **香港股東務請留意**，由生效日期起，香港投資者將不再獲寄奉SICAV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編製的經審核報告(英文版)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版)(「該等報告」)的印刷本。然而，該等報告的印刷本可免費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閱，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亦會繼續載於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香港補編將就此作出相應修訂。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其他資料

如屬非香港股東，章程可於SICAV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瀏覽SICAV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的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基金系列獲准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資料，請與閣下的當地景順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如屬瑞士股東，SICAV的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組織章程及年報與中期報告均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Stockerstrasse 14, 8002 Zurich)為瑞士代表，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則為瑞士付款代理。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謹啟

2014年5月16日

一般資料：

投資價值及來自投資的收入可能波動(部份可能由於匯率波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全數取回已投資的金額。

英國股東須知

就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代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ICAV的全球經銷商)發出，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獲金融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按英國法律規定，SICAV乃FSMA第264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境外基金，投資者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而獲得賠償，亦不獲享英國取消權利。

聯絡資料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電話：(+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undaria(電話：(+39) 02 88074 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電話：(+31) 205 61 62 6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電話：+44 (0) 1491 417 000)。

注意：

本函件自動以英文刊發。本函件的副本可以下列語言提供：中文、荷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芬蘭文及挪威文。如欲索取副本，請與都柏林**IFDS**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 (電話：(+353) 1 439 8100)(按2字)或與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